

永水保许可决[2024]1号

永春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—永春产教融合中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永春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—永春产教融合中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

6. 9953hm²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6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为 603 万元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（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[2014]8 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该项目属于公益性学校项目）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；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段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从严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，并按规定将监测结果上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(四)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、面积、土石方量发生重大变

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存在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要按照国务院国发〔2017〕46 文件的规定，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我局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永春县水利局
2024 年 3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主题词：水土保持 方案 行政许可

抄 送：泉州市水土保持工作站

存档(2)。